

借醉辱國旗 物管員輕判社服

裁判官曾讚縱火細路「優秀」今指被告「力求上進」給予機會

一名物業管理員去年10月因政見及借酒發洩，在元朗拆毀路邊8面國旗再棄於路上及河道，又扯掉一面區旗放在褲袋，早前承認侮辱國旗及區旗兩罪。本案由曾以「優秀細路」形容縱火案少年被告的裁判官水佳麗審理，她昨判刑指，被告有「良好教育背景」、「力求上進」及「熱心慈善」，相信本案只是被告酒後不經大腦「無端端搞嘢事出嚟」，加上案情不算嚴重，可考慮寬鬆刑罰，決定給被告一次機會，僅輕判每項控罪240小時社會服務令，同期執行。

38歲被告黃卓傑報稱物業管理員，被控於去年10月3日在元朗安寧路公開及故意以毀損的方式，侮辱8支國旗及1支區旗。辯方昨求情稱，被告重犯機會低，希望法庭判予社會服務令，讓被告在無償工作中反省自身。水官引述背景及社會服務令報告內容指，被告有「良好教育背景」，多年來「力求上進」，現有一份相當不錯的工作。

水官續指，被告已是成年人，若在犯案前考慮家庭、母親對他的依賴，就不應犯案，因一旦犯事便難想像法律後果，勸喻日後行事要優先考慮家人，被告父親已過身，有必要珍惜現有一切，明白家庭責任。水官認為本案反映被告有酗酒問題，提醒要戒酒。

給被告機會 顧珍惜自由

水官稱，本案性質及嚴重性，不及前年9月22日冷氣工羅敏聰於沙田踐踏國旗案，故可考慮較寬鬆刑罰，並寄語被告：「請珍惜你嘅自由，擁有一切。」在考慮案情及被告背景後，水官認為「尚有空間」給予被告一次機會，但「機會只有一次」，又提醒被告「一隻腳已踏入監房」，如不珍惜則「另外一隻腳會入埋去」。

案情指，被告當日凌晨1時許，扯脫懸掛路邊的五星旗，並掉到附近河道，警方發現暗中監視並要求增援。期間警員見被告再接再連扯掉7支五星旗並棄置地上，又拆毀1支區旗放入褲袋。警員上前拘捕，被告在警誡下承認因政見問題及醉酒犯案。

水佳麗多宗判案被指偏頗

屯門裁判法院裁判官水佳麗在處理涉修例風波案件時，有多宗判刑惹爭議被投訴態度偏頗，雖然總裁判官認為針對水官的投訴不成立，但水官經手的兩宗輕判案件，經律政司上訴後，被上訴庭裁定判刑上犯了原則錯誤，並改判刑罰。其中最「經典」的莫過於水佳麗稱讚一名少年被告「滿腔熱誠」及「優秀嘅細路」，被上訴庭批評其評價有失中肯。

擱男生逼跪地 4男女被捕

再有中學發生校園欺凌事件。近日有家長群組流傳一條長約8秒、經後期製作的短片，片中一名身穿校服男生，在課室內被兩名長髮女生掌摑，男生更一度跪地，作出雙手合十手勢，疑似求饒。片段亦顯示當時課室內另有數名學生，但未見上前勸阻。

消息指，男生就讀青衣明愛聖若瑟中學。據知，有家長就此事向學校投訴，校方在了解事件真確性後，已協助家長報警。

警方於上周四（3日）接獲報案指，一名13歲男童於5月27日在校園內被欺凌，導致當時面部受輕傷，惟拒絕送院。經調查後，警方以涉嫌普通襲



■ 片段顯示男生遭人掌摑。 影片截圖

擊拘捕1男3女，年齡介乎14至15歲，現獲准保釋候查，須於6月下旬向警方報到。據悉，被捕人當中包括事主的同班同學。

涉搗亂名創優品 男女控入屋犯法



■「名創優品」是黑暴杯葛和攻擊目標之一，屢被激進暴徒「裝修」、破壞。 資料圖片

前年11月4日晚上10時許，大批暴徒包括一名女咖啡師及男髮型師在傘陣掩護下，撬開闖入香港仔中心「名創優品」店內大肆破壞，其後兩人在附近被截獲，各被控一項入屋犯法罪，案件昨在區域法院開審。控方開案陳詞指，破壞行動導致該店損失逾5,300元，控方要求法庭根據兩被告的容貌、外觀特徵和被捕地點等因素，與當日閉路電視拍下兩名犯案男女的裝束及持有的物件作對比，推論他們就

是兩名被告。聆訊今續。
兩名被告為女咖啡師黃曉榮及髮型師李浩軒，均為22歲。控罪指，兩人於2019年11月14日入侵在香港仔中心第四期地下6D舖「名創優品」，意圖非法破壞該建築物內的任何東西。據悉，兩人當時均身穿黑衫黑褲、戴黑色口罩，黃另戴黑色鴨舌帽。其後，警員在李的右後褲袋檢獲一對手套，他在警誡下聲稱「我過嚟湊下熱鬧啲咋」，「我無非法集結，我只係路過。」

青年遇騙圖遮醜 虛報遭禁錮勒索

前日元朗揭發青年遇騙後為「遮醜」報假案事件。一名青年早前墮騙案被呃兩萬元，疑不想被家人知道「醜事」，遂虛報被人禁錮勒索，以便向家人交代兩萬元去向。惟警方調查發現口供有破綻，揭發青年講大話編造被人禁錮，遂以涉嫌「誤導警務人員」將其拘捕，案件下周三（16日）在屯門裁判法院提堂。

稱本周一（7日）被兩男一女非法禁錮在元朗區一間村屋，期間被勒索兩萬元，付款後獲釋，警方列作「非法禁錮」及「勒索」案處理，由元朗警區重案組第三隊跟進。探員調查後發現過程描述疑點重重，懷疑有人作虛假陳述。前日下午再要求姓程青年到警署助查，進一步盤問下，程始承認虛構遭禁錮勒索，供稱早前被騙徒呃去兩萬元，為免被家人責罵才出此下策。

據了解，20歲姓程青年前日凌晨報案，聲

管有彈叉對講機 設計師罪成候判

前年9月30日警方根據線報，搜查一名設計師位於北角丹拿花園寓所，懷疑他曾參與非法集結，結果搜出彈叉、發射器、彈珠、對講機等，發現他參與多個網上煽暴群組。

27歲被告邱俊軒被控管有攻擊性武器及無牌管有無線通訊器具兩罪，在東區裁判法院受審。

裁判官劉綺雲昨裁決指，被告家中同時有頭盔、豬嘴等示威者常用物品，加上被告參與「民間武士群組」等通訊程式群組，而將涉案彈叉及彈珠等配合使用可對人體嚴重傷害，故推論他打算參與群組的活動，並以涉案物品傷害他人，裁定被告罪成，還押至6月25日判刑，期間索取背景報告。

疑漏電釀火警 14歲少年燒傷臉送院

黃大仙鳳德邨一單位昨午發生火警，導致一名14歲少年臉部燒傷。事發於昨午4時許，鳳德邨鳳樓一單位發生火警，火勢波及房內窗簾雜物等，冒出大量濃煙。消防接報到場，隨即將火救熄。事件中，單位內一名14歲少年的臉部被燒傷，由救護車送往伊利沙伯醫院治理。現場消息指，懷疑單位內有電器漏電釀成火警，交由警方繼續跟進。



■ 臉部燒傷的14歲少年由救護車送往醫院治理。